

## 切 結 書

茲向本人服務單位申請下列生活津貼乙案，願據實陳明並遵守規定，如有虛偽欺矇或違反規定者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接受法律處罰，特此具結。

生育補助---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以一人報領為限。

喪葬補助---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，以一人報領為限。

喪葬補助---除本人外亡故者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教人員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